

002462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粮食志

湘乡市粮食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 乡 工 业 志

湘乡市经济委员会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九月

《湘乡工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一、1987年 5 月23日市经委通知：

组 长：丁录长

副组长：刘秉勋

成 员：肖日鑫 张正光 李传荫 赖其钧 毛泽青
孟文阶 石攻玉

二、因机构和人员变动，1988年 8 月25 日
市经委通知作如下调整：

组 长：丁录长

副组长：张正光 宋自警

成 员：肖日鑫 唐 发 毛泽青 孟文阶 李光华
李华山 谢军雄

采编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宋自警

《湘乡工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一、1987年 5 月23日市经委通知：

组 长：丁录长

副组长：刘秉勋

成 员：肖日鑫 张正光 李传荫 赖其钧 毛泽青
孟文阶 石攻玉

二、因机构和人员变动，1988年 8 月25 日
市经委通知作如下调整：

组 长：丁录长

副组长：张正光 宋自警

成 员：肖日鑫 唐 发 毛泽青 孟文阶 李光华
李华山 谢军雄

采编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宋自警

采 编：宋自警 尹月恒 李宗希 徐达仁

审 稿：丁录长

市志办审稿：毛金玉 钟梦周 刘秉勋 王子泉

校 对：丁录长 宋自警 尹月恒 李宗希

序

湘乡工业的发展，从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私人在县城开办糖果糕点作坊开始，至1986年末经历了263年曲折起伏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地方工业逐步得到恢复、改造和发展。37年来，经过了四个发展时期。至1986年底，包括中央、省、地所属工业企业在内，湘乡已形成以冶金、建材、轻纺、机电、化工、电力为主体的工业结构，工业总产值达36313.83万元，比1949年增长95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49年的4.7%上升到56.3%。

回忆过去，使人振奋。50年代末，中央、省、地在湘乡选址办厂，1958年春秋季节，大批党的优秀儿女，从长城内外，大江南北来到棋梓万罗山下、水府庙山沟及县城附近的荒野上，安营扎寨，餐风露宿，日晒雨淋，开始了艰苦创业。1958年动工兴建的有湘乡铝厂、湘乡水泥厂、湖南省水府庙电站、湘乡化工厂。1959至1960年动工兴建的有湖南铁合金厂、湘钢白云石矿、省有色三建一公司。同时株洲至水府庙电站110 kV线路建成投运。1962年1月拓溪至湘乡110 kV线路建成投运。以后220 kV铃子桥变电站的投入运行，为工农业生产用电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这些大中型工业企业先后相继投产，为湘乡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湘乡地方工业37年来，在“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口号下，利用地方资源的优势，开拓新产品，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出口服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但在“大跃进”的三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地方工业的发展有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

为了认真记述湘乡地方工业兴衰起伏的经验教训，以利于进一步认识掌握规律，使湘乡地方工业在改革中不断前进，于1987年3月在市经委的领导下，成立了《湘乡工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后由于机构和人员变动，1988年8月调整领导小组，充实编写班子。编写人员采取查阅、访问、座谈等多种方式，广征博采，收集资料约200万字。在此基础上，他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秉笔直书，于1989年9月完成了《湘乡县志》工业卷的编写任务。12月编写班子由4人减为3人，经过近一年的努力，进一步充实资料，按部门志的要求重新编纂，并经市地方志办审定，批准列入市地方志丛书的《湘乡工业志》正式付印。这是编志人员夜以继日，辛勤耕耘的硕果。

《湘乡工业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市志办领导的指导，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我们还多次邀请工业战线的老领导、老同志、老工人座谈，征求意见。“三老”以“方志一事牵衷肠，众手成志不遗力”的精神，提供了大量第一手宝贵资料。

编纂《湘乡工业志》，工程浩大，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甚巨，非群策群力，无以臻功。我们在整个工作中，有湖南铁合金厂、湘乡铝厂、湘乡水泥厂、湖南省水府庙水电站、湘钢白云石矿、湘乡化工厂、广州铁路局棋梓桥水泥厂、韶山灌区管理局、省有色三建一公司、湘乡电力局、高管所、湘乡市交通局、湘乡盐业公司、湘乡药材公司、棋梓桥火车站、棋梓联运站以及经直企业和轻工业局所辖企业单位，在工作上给予大力支持，在财力上给予慷慨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周东山 刘梅森 丁禄长

一九九〇年八月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书记述断限，上起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下至公元1986年。

二、本志书记述的地域，以湘乡1986年行政区划实辖范围为主；有的史实包括1951年划出的双峰和涟源部份地域。

三、本志书中的历史朝代，一律沿用旧称，如“明”、“清”、“民国”等，不加政治性定语。

四、本志书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先书朝代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清代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和公元纪年一律用阿拉伯字表述。

五、本志书的地名，以1981年12月湘乡县人民政府编印的《湖南省湘乡县地名录》为准，记述前代历史使用原名。

六、历代政权和官职等称谓，一律沿用历史称呼。对人物称谓直书其名，一般不冠褒贬之词。

七、本志书中所记度量统计数，按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一律采用阿拉伯字表述。为书写方便，个别章节中引用了部份物资计量单位符号，例如：

- 1、“K V A”是变压器千伏安代号。
- 2、“K V”是电压千伏代号。
- 3、“K W”是电动机瓩代号。
- 4、“m²”是平方米的代号。

八、本志书注释一律在正文中采用括号说明。

九、本志书正文中的“中共、党组织、党员”，即中国共产党或共产党党员。

十、本志书着重记述县经委直属工业企业和县轻工业局所辖工业企业。乡镇工业、粮油加工工业、部门工业均另有专志，但为了反映湘乡工业的全貌，均扼要收入本志。

十一、“电力工业”章的资料主要由湘乡电力局办公室主任石攻玉同志提供。

十二、轻工业局未单独出版轻工业专志，故在管理体制和机构沿革章内将县轻工业局机构设置和历届负责人列表于内。

目 录

序.....	(1)
概 述.....	(1)
大事记.....	(17)
第一章 建材工业.....	(42)
第一节 水泥生产与制品.....	(42)
第二节 砖 瓦 生 产.....	(49)
第三节 石灰生产和砂石开采.....	(50)
第四节 轻质防水建材生产.....	(52)
第五节 县属企业选记.....	(53)
第二章 饮料·食品工业.....	(56)
第一节 啤酒生产.....	(56)
第二节 白酒生产.....	(58)
第三节 制 茶.....	(59)
第四节 糖果糕点生产.....	(61)
第五节 粮油加工.....	(63)
第六节 肉食加工.....	(67)
第七节 膏盐生产.....	(68)
第八节 粉丝·豆腐·酱油生产.....	(69)
第九节 县属企业选记.....	(71)

第三章 冶金工业..... (73)

第一节 炼 铁..... (73)

第二节 铁合金生产..... (76)

第三节 铝锭·氟化盐生产..... (77)

第四节 铸 造..... (78)

第五节 县属企业选记..... (83)

第四章 机械工业..... (8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85)

第二节 通用机械..... (87)

第三节 专用机械..... (89)

第四节 金属加工..... (92)

第五节 县属企业选记..... (93)

第五章 电力工业..... (99)

第一节 发 电..... (99)

第二节 供 电..... (104)

第三节 用 电..... (112)

第六章 化学工业..... (122)

第一节 化肥生产..... (122)

第二节 农药生产..... (126)

第三节 化学原料生产..... (127)

第四节 其他化学工业品生产..... (130)

第五节 县属企业选记..... (133)

第七章 采掘工业..... (136)

第一节 资 源..... (136)

第二节	煤炭采掘和加工.....	(138)
第三节	金属矿开采.....	(141)
第四节	非金属矿开采.....	(143)
第五节	县属企业选记.....	(144)
第八章	电子电器工业.....	(146)
第一节	电子生产.....	(146)
第二节	电器生产.....	(147)
第三节	县属企业选记.....	(149)
第九章	造纸印刷工业.....	(151)
第一节	造 纸.....	(151)
第二节	纸制包装品加工.....	(153)
第三节	印 刷.....	(154)
第四节	县属企业选记.....	(156)
第十章	轻纺工业.....	(158)
第一节	纺织印染.....	(158)
第二节	陶瓷生产.....	(161)
第三节	服装鞋帽生产.....	(163)
第四节	竹木加工.....	(165)
第五节	毛笔生产.....	(168)
第六节	药材加工.....	(169)
第七节	塑料制品生产及其他.....	(170)
第八节	县属企业选记.....	(171)
第十一章	交通工业.....	(176)
第一节	汽车修理.....	(176)

第二节	汽车装配.....	(177)
第三节	搬运装卸机械修造.....	(178)
第四节	船舶制造.....	(178)
第五节	船舶油修.....	(179)
第六节	县属企业选记.....	(180)
第十二章	科技文化教育.....	(182)
第一节	文化教育与技术培训.....	(182)
第二节	干部、骨干培训.....	(186)
第三节	技术革新和科研成果.....	(187)
第四节	文体活动.....	(192)
第十三章	职工生活福利.....	(195)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95)
第二节	安全生产.....	(196)
第三节	生活福利.....	(201)
第四节	离、退休.....	(205)
第十四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沿革.....	(20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07)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16)
第十五章	中央、省、地(市)驻县企业.....	(234)
第一节	中央属企业.....	(234)
第二节	省属企业.....	(236)
第三节	地(市)属企业.....	(242)

附 录..... (245)

- 一、经直企业历届党、政、工会负责人名录
- 二、经委机关、经直企业、轻工业局系统1986年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录
- 三、县属全民工业企业关停并转一览表
- 四、县工业局和轻工业局系统1986年前全国和省地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名录
- 五、民国时期三家主要工业企业的概况
- 六、潘岱青首创菲菲伞

编 后 记..... (281)

概 述

(一)

湘乡的传统手工业,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经历了缓慢发展的过程。清雍正初年,在县城已出现前店后坊形式的手工业作坊,但在农村,手工业仍是作为家庭副业,依附于农业。鸦片战争前后,受到世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冲击,手工业逐渐从农村中分离出来,农村的木、篾、铁、石、缝纫等工匠越来越多地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城镇的各种手工业作坊日渐增多,规模日渐扩大,先后形成铁器、木器、竹器、土纱、土布和烧制砖瓦、石灰、造纸、制伞、酿酒、制作糕点等手工业行业。与此同时,一些规模较大的采掘、冶炼和手工工场开始出现。清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在燕子岩、坳头山(今双峰县境)等地,由官府督办,私人开采硫磺矿。清同治二年(1863),邑人周岳山等合伙投资,招雇300多人在今坪花乡齐星岭、榔树咀一带开采铁矿,建土高炉炼铁。清光绪二十年(1894),县城罗子光独资经营仁和顺染坊。光绪二十八年,南正街辜松先等集股开办织布机坊。光绪三十年,原谷水镇蒋德钧在豹子坑开办南路煤矿公司,有工人1200多名。

民国时期,集镇手工业工场随着自然经济的日益解体而得到相应的发展。据民国18年(1929)《湖南全省自治筹备处调查》载:湘乡县有工场257家,职工3049人,资本181992元。民国14年2月,江西人万芷敬来湘乡筹集股金银元2万多元,创

办“新明电灯公司”，同年9月发电，是湘乡现代工业之始。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到1943年，长沙等城市一些大商人和实业家先后迁来湘乡设局办厂，促进了湘乡地方工业的发展。机械、电力、印刷、面粉、铸锅、纺织、造纸、制伞等业发展到30家。1944年湘乡沦陷，地方工业受到日本侵略军的摧残；光复后，又受到内战的影响，日益衰落，到1949年，工业总产值为418.56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湘乡工业逐步得到恢复、改造和发展，至1986年末，37年来，地方工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50～1957）。

县人民政府于1952年和1954年两次对城关、山枣、虞唐、潭市、羊古、谷水、壶天7个集镇的手工业进行调查统计，有手工业行业36个，手工业户2375户，手工业者3760多人，外农村手工业者3200多人未统入（1954年经工商登记的集镇手工业为913户，从业人员2210人）。绝大部份手工业户濒临困境。为发挥他们在恢复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并为发展地方工业创造条件，除采取加工订货、减免税收、优先供应原料等措施予以扶植外，按照“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逐步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到1956年，全县先后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69个，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对私营工业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由国营商业加工订货，供应原料，包销产品，进而于1957年末，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并先后过渡为地方国营。与此同时开始创办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53年至1957年，先后创办县印刷厂、县糖果糕点厂、砖瓦厂、潭市锅厂、棋梓化工厂、县颗粒肥料厂、湘乡电厂、褒忠山铅矿，共8家国营工业企业（其中湘乡电厂、棋梓化工厂、潭市锅厂系公私合营过渡），全县工业企业达到82家，工业总产值551.1

万，比1949年增长32.3%。

第二个时期（1958~1965）。

1958年，组织10万劳动力，土法上马，“大炼钢铁”，全县建立铁厂23家，土炉1132座。历时半年，仅产生铁2073吨，其中出格生铁1428吨，土钢56吨，在财力、物力、人力上造成了巨大的浪费。

与此同时，大办小水泥、小化肥、大办滚珠轴承……一轰而起，各公社新办各类工厂502家，县属各部门创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7家，同时/将原属手工业管理局管辖的69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下放62个归各所在公社管理。

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战线，保障重点，铁厂除县办岐山铁厂缩小规模保留外，其余全部下马。公社和集镇办的工厂，大部份停办，原下放公社管理的手工业社（组），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收回46个社（组）由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62年8月解散在农村的手工业社（组）28个，翌年元月恢复6个区铁木生产社。至1965年全县地方工业企业减至77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3家；集体所有制企业64家（内手工业31家）。

这个时期，中央、省、地在湘乡选址办厂，1958年动工兴建的有湘乡铝厂、湘乡水泥厂、水府庙电站、湘乡化工厂。1959年~1960年动工兴建的有湖南铁合金厂、湘潭钢铁厂白云石矿。至1965年相继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的有4家企业，为湘乡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个时期（1966~1977）。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业生产秩序混乱。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逐步恢复，并在当时全国、全省许多大中型工厂停产闹“革命”，市场物资匮乏的情况下，“围绕农业办工